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司徒智恆先生(「司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司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司徒先生，48歲，於電子工程、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全面的團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司徒先生曾於多間香港及跨國電子、工程及技術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管、營銷主管、銷售主管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副總裁，而彼目前為一個諮詢平台的創辦人，並支援多個業務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司徒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司徒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委任函，司徒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司徒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